

对《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斯雷康”）于2017年6月22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主办券商”）、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深展”）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亚太”）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回复如下（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相同；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原因之一是公司代理产品线上销售大幅增长，尤其是天猫商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证每年年末的销售高峰时期（阿里巴巴公司实施的“双十一”以及“双十二”网络促销活动）足额销售而进行大规模备货。（1）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批发直销、批发代销、电商零售模式。其中电商零售 2016 年、2015 年占比为 0.07%、0.44%。与前述 2016 年线上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表述不符。请公司检查上述回复是否准确，并全文检查修改。（2）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公司业务与财务部分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形，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对《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下称“《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认为上述《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是准确的，出现《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产品销售结构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反馈回复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文字未能严谨表达，从而导致出现上述歧义。公司在描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原因以及存货增长原因中对线上销售引用主要针对公司电商客户的销售增长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除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外基本为电子商务公司，公司代理产品最终销售均需要通过电商客户在线上实现，故公司在解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存货余额增加时，均考虑到产品线上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线上零售主要针对箱包及配件，而非公司主要代理的电子产品，故《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业务描述与《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分析不存在矛盾之处。

为避免引起歧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

经营模式：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6,579.08 万元，增长了 84.13%，主要原因是：（1）公司作为三星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的主要平台供应商，2015 年提供的配件主要为非旗舰版机型，而 2016 年公司成为三星旗舰版手机配件主要的国内供应商。由此，2016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三星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收入在 2015 年度整年的业绩基础上增加了将近 10,000.00 万元；（2）随着公司对代理产品的线下推广，市场对公司代理产品的认可程度提高，阿里巴巴公司进行的线上促销活动一定程度上也刺激了公司电商客户的线上销售，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除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外基本为电子商务公司，故公司代理的各品牌产品随着电商客户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在 2016 年度实现一定程度增长，尤其是天猫商城主要经营商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徽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微先贸易有限公司贡献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分别增加了 6,693.93 万元、2,652.27 万元以及 1,640.04 万元。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之“（二）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以及委托第三方代销的商品。公司 2015 年末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销产品而 2016 年末存在 732.61 万元的委托代销产品，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代销商的合作从 2016 年开始，故 2015 年不存在委托代销商品。根据公司与代销商签订的代销协议约定：公司货物在代销商入库前的所有损坏及灭失的风险及责任均由公司承担。故公司代销商对已经收到的公司货物负责管理，并承担保管责任。公司对委托代销商代销的存货管理主要通过定期对账。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6,139.64 万元、5,697.67 万元，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为电子商务客户，阿里巴巴公司实施“双十一”以及“双十二”网络促销活动的期间属于公司电子商务客户的销售高峰期，故公司为保证电子商务客户年末销售高峰时期足额销售而进行大规模备货，同时公司在备足高峰期销售库存的情况下会预存一定规模存货在次年年初进行消化。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部分与业务部分逐一进行了检查核对，未发现其他存在不一致的地方。

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业务部分与财务部分出现不符的问题，主办券商主要实施了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部分与财务部分全部内容逐一进行了核对检查；

(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以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线上销售情况；

(3)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线上销售部分收入重新进行了检查核对，未发现公司线上销售收入与业务部分描述出现不一致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业务部分与财务部分表述存在不严谨导致的歧义，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描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原因以及存货增长原因中，对线上销售引用主要针对公司电商客户的销售增长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除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外基本为电子商务公司，公司代理产品最终销售均需要通过电商客户在线上实现，故公司在解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存货余额增加中均考虑到产品线上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线上零售主要针对箱包及配件，而非公司主要代理的电子产品，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业务部分与财务部分不存在矛盾之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业务部分与财务部分存在表述不严谨导致的歧义，不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

2、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1) 已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对公司分类为高风险项目，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初次委托审计，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2) 未发现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3) 未发现对公司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和其他方面存在影响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或情况。4) 公司收入、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合理，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5)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6) 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完整，未发现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7) 未发现公司费用存在偶发性的异常费用，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逻辑关系合理，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8)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会计师未完全依赖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设计和执行了实质性测试程序。9) 公司财务报告及附注编制符合相关要求，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会计师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委托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缴公司在上海、深圳、成都、青岛和沈阳等外地办事处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方式及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状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情况”之“（三）人员独立”中补充披露如下：

“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与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服务合同》，约定由易才人力代缴斯雷康股份在上海、深圳、成都、青岛和沈阳等外地办事处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并提供其他人事辅助服务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易才人力以其名义代公司为 3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委托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易才人力代为缴纳社保的原因如下：一是为了便利公司人事管理和提高效率，特别是对于在上海、深圳、成都等非公司注册地工作的员工，可以在公司暂未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情况下，委托易才人力代为缴纳“五险一金”；二是为了解决目前社会保险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发挥缴纳“五险一金”的功能，为员工提供便利及保障。根据公司与易才人力签订的服务协议，易才人力按照公司提供的缴费基数以及各地社保法规的规定，计算及缴纳员工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此外，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为该等员工提供了相应的公司福利，包括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条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第二十条：人事代理方式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可多项委托代理，也可单项委托代理；可单位全员委托代理，也可部分人员委托代理。第二十一条：单位办理委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确定委托代理项目。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委托单位签定人事代理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作为用人单位，斯雷康股份及其子公司有义务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易才人力作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56042091L，公司目前处于“开业”状态，经营范围为：保险兼业务代理（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产品、

日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无异常经营信息。易才人力持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110105716478），公司委托易才人力为其办理社保代理事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已就该等安排作出如下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易才人力为除斯雷康股份北京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办事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公司委托易才人力代为缴纳公司部分员工的‘五险一金’，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为了便利公司人事管理和提高效率，特别是对于在上海、深圳、成都、青岛和沈阳等办事处工作的员工，可以在公司暂未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情况下，委托易才人力代为缴纳‘五险一金’；二是为了解决目前社会保险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发挥缴纳‘五险一金’的功能，为员工提供便利及保障。根据公司与易才人力签订的服务协议，易才人力按照公司提供的缴费基数以及各地社保法规的规定，计算及缴纳员工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此外，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为该等员工提供了相应的公司福利，包括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和劳动保护条件等。如果未来因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导致该等安排无法继续操作的，届时将依法予以规范；并且，如该等安排届时因法律、法规和/或政策变化使得公司遭到有权机关处罚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虽然公司将部分员工的“五险一金”缴纳事项外包给易才人力，但是公司人员的招聘计划、录用条件、初试、面试人选、录用人员、薪资待遇、离职等重要事项的决定仍由公司独立做出，公司与员工建立直接劳动合同关系，且劳动合同均由公司与员工直接签订，所有员工也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在劳动用工的全部环节都具有独立自主的决策权。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方式及程序：

- 1) 查阅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员工工资明细表、以及 2 名放弃缴纳社保和 1 名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声明等文件；
- 2) 查阅政府社保、住房公积金系统中公司员工缴费历史明细表等；
- 3) 查阅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的服务合同及缴费历史明细表等；
- 4) 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资料；
- 5) 查阅社保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等；
- 6)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二) 核查结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斯雷康股份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	住房公积金	代缴社保
人数	83	79	80	38

上述未缴纳五险的员工共计 4 名，其中 2 名员工因其已自行缴纳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2 名为美国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3 名，其中 1 名员工因其自行缴纳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剩余 2 名为美国子公司员工。

公司在北京有其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其直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45 名，剩余 38 名均由公司与第三方人事服务机构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下称“易才人力”）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由公司委托易才人力为公司在上海、深圳、成都、青岛和沈阳等办事处员工分别在其工作所在地代为缴纳“五险一金”。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易才人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6042091L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56 号天洋运河壹号 F1 栋 2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强
经营范围	保险兼业务代理（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

	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10-15 至 2023-10-14
股东情况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易才人力的资质证明，该企业已取得编号为“110105716478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已就该等安排作出如下声明：“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委托易才人力为除斯雷康股份北京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办事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公司委托易才人力代为缴纳公司部分员工的‘五险一金’，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为了便利公司人事管理和提高效率，特别是对于在上海、深圳、成都、青岛和沈阳等办事处工作的员工，可以在公司暂未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情况下，委托易才人力代为缴纳‘五险一金’；二是为了解决目前社会保险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发挥缴纳‘五险一金’的功能，为员工提供便利及保障。根据公司与易才人力签订的服务协议，易才人力按照公司提供的缴费基数以及各地社保法规的规定，计算及缴纳员工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此外，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为该等员工提供了相应的公司福利，包括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和劳动保护条件等。如果未来因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导致该等安排无法继续操作的，届时将依法予以规范；并且，如该等安排届时因法律、法规和/或政策变化使得公司遭到有权机关处罚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斯雷康股份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委托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为外派办事处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该行为出于员工实际工作情况的考虑，有效保障外派员工的权益，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斯雷康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斯雷康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委托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

三方为外派办事处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该行为出于员工实际工作情况的考虑，有效保障外派员工的权益，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页无正文，为《对〈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郭晓霞

郭晓霞

项目小组成员：

郭晓霞

郭晓霞

王宝鑫

王宝鑫

解婷

解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签字页)

内核专员：

沈轶

沈 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6月28日